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 意向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廣州潘高壽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之投資者，意向書僅代表雙方合作之基本原則及共同意向框架，進行及落實意向書時或會出現變動。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就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繼續進行。若可能收購事項得以實現，可能會或不會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股東及本公司之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若有任何正式協議獲簽署，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可能收購事項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 意向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廣州潘高壽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州潘高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根據意向書，倘若可能收購事項得以實現，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會收購天然保健品少於50%的股權，完成可能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及廣州潘高壽將持有天然保健品之相同百分比股權。

天然保健品之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獨立認可專業估值師就天然保健品所編製之估值報告為基準釐定，並須經雙方進一步議定方會作實。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與廣州潘高壽將於意向書日期起計六個月(或雙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內，繼續就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進行商議。

意向書並不構成本公司及廣州潘高壽就可能收購事項所作出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

若訂立正式協議，可能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會或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就此，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適用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銷五糧液酒系列、永福醬酒、國窖1573、山西杏花村汾酒系列、貴州鴨溪窖酒系列、其他酒類產品及中國香煙。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完善的銷售渠道，並正物色其他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之業務及盡量增大股東回報。

天然保健品主要於中國銷售「潘高壽」品牌之保健品，當中包括涼茶及保健飲品。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之投資者，意向書僅代表雙方合作之基本原則及共同意向框架，進行及落實意向書時或會出現變動。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就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繼續進行。若可能收購事項得以實現，可能會或不會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股東及本公司之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若有任何正式協議獲簽署，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可能收購事項作進一步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潘高壽」	指	廣州潘高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廣州藥業之附屬公司
「廣州藥業」	指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H股股份代號：874）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32）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廣州潘高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載列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合作框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天然保健品」	指	廣州市潘高壽天然保健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乃廣州潘高壽擁有90%股權之附屬公司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以注資方式可能收購天然保健品少於50%股權一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關浣非先生、王晉東先生、柯進生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陳陞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張民先生。